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學權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李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之起訴狀所述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，所涉不當得利之爭議，應屬民事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，並非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故非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且聲請人即被告自民國87年起即遷居臺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定以原就被告原則，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條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凡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，均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

01 權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告，其所為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僅生
02 促請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聲請人即被告未經其同意將其名
04 下系爭房屋出租第三人，並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12月止向
05 第三人收取租金新臺幣10萬元，卻未按土地及房屋分配比例
06 將租金收益之50%分配給相對人即原告，並破壞其名譽，造成鄰居間之議論，要求聲請人即被告返還所收取租金收益之
07 不當得利等語。查相對人即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
08 權，請求聲請人即被告返還所收取租金之利益，而本件租約
09 標的物即系爭房屋，既係位在本院轄區之不動產，依照上開
10 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
11 北地方法院審理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虎尾簡易庭　法官　廖國勝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惠鳳